



#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奈健推委会发〔2021〕7号

---

## 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健康奈曼行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健康奈曼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 健康奈曼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健康奈曼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改善健康公平，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奈曼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健康奈曼行动，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服务质量和保障、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大幅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三、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委宣传部、网信办、人社局、教体局、农科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医保局、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科协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2019-2020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二）合理膳食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科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三）全民健身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教体局

配合部门：旗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总工会、团旗委、妇联

**主要任务：**

1. 按照《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和《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等文件要求，负责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2019-2020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四）控烟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委宣传部、编办、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交通运输局、烟草专卖局、火车站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控烟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教体局、财政局、残联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

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住建局、水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农科局、民政局、林草局、发改委、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妇联、火车站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



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



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八)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 旗教体局

配合部门: 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工信局、卫健委、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团旗委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2019-2020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九)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发改委、教体局、农科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应急管理局、团旗委、总工会、妇联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医保局、教体局、农科局、交通运输局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教体局、财政局、发改委、医保局、红十字会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财政局、发改委、农科局、医保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工作，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



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财政局、发改委、医保局、农科局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

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四) 糖尿病防治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 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 旗财政局、医保局、发改委、教体局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2019-2020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 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 旗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改委、教体局、

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科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林草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妇联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六）蒙医药中医药振兴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财政局、发改委、民政局、



医保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残联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蒙医药中医药振兴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十七）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网信办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



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十八）健康社区创建行动工作组。**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配合部门：旗委宣传部、住建局、教体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 **主要任务：**

1. 负责全面实施健康社区创建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工作，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 配合其他行动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做好本项行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

作。

4. 按照《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对全旗各地、各部门的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

5. 按照旗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要求，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资料、专项行动监测评估报告等。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健康奈曼行动已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之中，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健康奈曼行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相关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加强对工作的领导；牵头部门要统筹安排、总体调度具体行动，强化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具体岗位职责；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旗推进办）负责统筹协调全旗健康奈曼行动工作，实行季调度季通报工作制度，各地、各部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每季度末向旗推进办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及数据指标完成情况，配合部门要向牵头部门及时报送所负责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数据指标完成情况。

**（三）全面推进，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及各专项行动工

工作组要有效推进各项行动工作，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确保工作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全面达到国家、自治区及通辽市监测评估和考核要求。2021年8月30日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要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正式文件报旗推进办。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对各地、各部门的2019-2020年试考核工作。

**（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健康奈曼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且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沟通、相互配合，特别是各专项行动工作组之间，工作内容有交叉的要共同研究、共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内容不缺项、无遗漏。

附件：健康奈曼行动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 健康奈曼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	健康知识行动	<p>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落实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组建健康科普专家库，开展健康核心信息传播和“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在基层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加强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行为人群的健康、性道德、性安全宣传教育干预。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各级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栏目，制作播放健康科普和健康公益广告，宣传普及健康知识。</p>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2	≥30	旗卫健委	旗委宣传部、网信办、人社局、教体局、农科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医保局、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科协
			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	倡导性指标			
			个人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	倡导性指标			
			居民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倡导性指标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倡导性指标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2	合理膳食行动	<p>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普及。进一步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重点解决居民营养不良和过剩并存的问题。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试点，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积极参与研究完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范畴。继续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p>	成人肥胖增长率(%)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旗卫健委	旗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科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比2019年提高10%	比2022年提高10%		
			孕妇贫血率(%)	<14	<10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7	<5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g)	≤5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g)	25~30			
			成人每日添加糖摄入量(g)	≤25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g)	≥500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种)	≥12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18.5 ≤ BMI < 24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名)	1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3	全民健身行动	<p>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构建科学健身体系。倡导全民健身2种以上体育健身方法，每周参加不少于3次、每次保证1小时中等强度的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安代、健走、太极拳、健身气功、慢跑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实施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行动以“创建运动、健康城市”为目标，推动“体育+健康”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普及全民健身共设项目，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苏木乡镇健身馆、社区健身中心、游泳馆、滑冰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城市慢跑步道（绿道）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0分钟健身圈”。</p>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3	≥92	旗教体局	旗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总工会、团委、妇联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3	≥45		
			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工间操	倡导性指标			
			鼓励个人至少有1项运动爱好或掌握一项传统运动项目，参加至少1个健身组织，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	倡导性指标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健身效果，预防运动损伤	倡导性指标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倡导性指标			
			城市慢跑步道绿道的人均长度（m/万人）		持续提升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2.3	3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	提档升级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4	控烟行动	<p>建立健全戒烟服务体系，加大控烟宣传教育教育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丰富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程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疗。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逐步在全旗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稳步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逐年提高建设比例。加强各级专业机构控烟工作，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障经费投入。</p>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4.5	<20	旗卫健委	旗委宣传部、编办、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交通运输局、烟草专卖局、火车站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30	≥80			倡导性指标
			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倡导性指标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在控烟方面的引领作用					倡导性指标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倡导性指标	
			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基本实现	基本保持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p>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心理健康素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和未成年人心理辅导项目。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p>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0	30	旗卫健委	旗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教体局、财政局、残联
			失眠现患率（%）	上升趋势减缓			
			焦虑障碍患病率（%）	上升趋势减缓			
			抑郁症治疗率（%）	比2019年提高30%	比2019年提高80%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小时）	7~8			
			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倡导性指标			
			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倡导性指标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名/10万人）	4	4.5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6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在主城区和城关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旗卫健委	旗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住建局、水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林草局、发改委、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妇联、火车站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15	25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	倡导性指标			
			防治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	倡导性指标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倡导性指标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倡导性指标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7	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p>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以贫困地区为重点，逐步扩大农村牧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覆盖面，继续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型肝炎母婴传播项目，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建成覆盖全旗的救治网络。以贫困地区为重点，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p>	婴儿死亡率（‰）	≤7.5	≤5	旗卫健委	旗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5	≤6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8	≤12		
			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倡导性指标			
			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倡导性指标			
			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倡导性指标			
			产前筛查率（%）	≥70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农村牧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	≥90	100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8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项目和未成年人心理辅导项目。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50	≥60	旗教育局	旗委宣传部、网信办、工信局、卫健委、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财政局、团旗委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	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		
			中小学生在课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	倡导性指标			
			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	倡导性指标			
			中小学生在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	倡导性指标			
			学校鼓励引导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水平	倡导性指标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100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以上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以下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0	≥9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90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9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做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原则上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全面落实劳动工时制度。进一步加大工伤保险扩面力度，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稳步提升		旗卫健委	旗发改委、教体局、农科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应急管理局、团旗委、总工会、妇联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90		
					倡导性指标		
					倡导性指标		
		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		倡导性指标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率（%）	≥80	≥90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0	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	<p>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蒙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p>	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有所下降	持续下降	旗卫健委	旗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医保局、教体局、农科局、交通运输局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	增速下降	持续下降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不断提高			
			提倡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收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	倡导性指标			
			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倡导性指标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倡导性指标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50	≥90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100	持续改善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专项行动	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引导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 and 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超重肥胖、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和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做好规范化健康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09.7	≤190.7	旗卫健委	旗教体局、发改委、医保局、红十字会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5.9	<13.0		
			人群健康体检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8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危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	倡导性指标	倡导性指标		
			40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2~5年检测1次血脂，40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1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血脂	倡导性指标	倡导性指标		
			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55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70		
			高血压治疗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高血压控制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7	>35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1	≥3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2	癌症防治行动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贫困地区及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定期发布肿瘤登记报告。促进基层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43.3	≥46.6	旗卫健委	旗财政局、发改委、农科局、医保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	
			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倡导性指标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70	≥80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55	持续提高			
1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9	≤8.1	旗卫健委	旗财政局、发改委、医保局、农科局	
			40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群每年检查肺功能1次	倡导性指标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15	≥30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4	糖尿病防治行动	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患者前期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规范化。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糖尿病健康管理手段，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管理效果。	基本实现40岁及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1次空腹血糖，糖尿病前期人群每6个月检测1次空腹或餐后2小时血糖	倡导性指标		旗卫健委	旗财政局、医保局、发改委、教体局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50	≥6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70		
			糖尿病治疗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糖尿病控制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传染病地方防控及病行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15	≤0.2	旗卫健委	旗委宣传部、政法委员会、网信办、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科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林草局、市场监管局、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1	≤0.5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55	持续下降		
			布病发病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饮水型氟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质性高碘危害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提倡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鼓励使用安全套	倡导性指标			
			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正确、文明吐痰	倡导性指标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积极接种疫苗	倡导性指标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5	传染病防控及地方病专项行动		以苏木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保持在90%以上	保持在90%以上	旗卫健委	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妇联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保持在95%以上	保持在95%以上			
16	蒙中振兴医药行业专项行动	推广蒙医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加强蒙医中医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蒙医中医在疾病预防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为居民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样化的蒙医中医健康服务。支持蒙医中医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支持蒙医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开展蒙医老蒙医传承创新,弘扬当代名老蒙医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开展蒙医基础、临床行动,进一步完善蒙医基础、临床及蒙药相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	二级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90	100	旗卫健委	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财政局、发改委、民政局、医保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残联	
			三级中医(蒙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75	9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蒙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70	100 80			
			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50	≥70			
			中医药(蒙医药)科普知识知晓率(%)	≥90	≥95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7	全民健康信息化专项行动	落实国家《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指引》，加快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市级平台连接，储存大数据，承担健康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建设覆盖旗、乡、村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的信息专网；统筹构建标准统一、有机对接、功能完善的市、县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善标准、安全、质量控制三大保障体系；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信息等三大基础资源库；有效支撑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广泛开展惠及民生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务人员执业更加便捷、机构服务管理更加高效、人民群众享有更多实惠。	旗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00		旗卫健委	旗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网信办
			人均预期寿命（岁）（统计数据）	77	79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统计数据）	提高	显著提高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2022年目标			2030年目标
18	健康社区创建行动	<p>全旗各社区（嘎查村）要成立健康社区（嘎查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社区（嘎查村）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设立办公室。要大力开展健康影响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健康影响调查，制定健康社区规划，打造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完善卫生设施，建设无烟环境，开展居民健身，创建健康家庭，有效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职能，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服务、健康咨询、心理咨询、家庭临终关怀服务等健康服务。</p>	全旗创建健康社区（嘎查村）数量（个）	100	300	旗卫健委	旗委宣传部、住建局、教体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